

# 车管所三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 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公安网)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54404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2999 号

邮政编码：200123

电话：22021060

传真：

联系人：郎琨明

乙方：上海车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航头镇沪南路 4765 号一层 101 室

邮政编码：201316

电话：021-58146622

传真：

联系人：张迪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康桥开发区支行

账号：03481300040010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 2545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车辆管理所三分所

2. 3 服务期限：**2025年8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4 服务明细：详见附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乙方，则由新中标服务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结算。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了解、获取、掌握甲方工作内容，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开或许可使用。

6.2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如乙方有违反协议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署并收到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一份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履行完毕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保函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

同剩余款项。合同支付完毕后需进行结算审价（含抽检），审价费由乙方承担。项目按审定价结算，如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重大过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或系统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和商业广告。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30日的，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内容全部验收、审价结算完毕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协议书（附件1，另附）、廉洁协议书（附件2，另附）、考试点租赁协议书（附件3，另附）、服务明细（附件4，另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归档材料。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补充条款

1: 合同第2条“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第2.2款补充调整如下：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指定地点。

2: 合同第6条“保密”条款补充调整如下：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了解、获取、掌握甲方工作内容，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开或许可使用。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6.2 乙方如违反保密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合同第7条“付款”第7.2.2款补充调整如下:

#### 7.2.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署，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款项。

(2) 2025年10月31日前，乙方提交一份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保函有效期至审价和结算完成后。2025年11月份通过预验收出具预验收报告且甲方在收到保函及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本合同价为暂定价，在项目结算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结算审价，审价费由乙方承担，项目按审定价结算，如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4: 合同第14条“履约保证金”第14.2款补充调整如下: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5: 合同第20条“合同附件”第20.1款补充调整如下: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保密承诺书(附件1, 另附)、廉洁承诺书(附件2, 另附)、服务明细(附件3, 另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归档材料。

6: 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